

兩岸重大吸金案件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林仲斌昨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針對影響臺灣民眾甚為重大涉及大陸地區的違法吸金案件發動搜索。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日前接獲線報，指出有違法吸金集團以投資大陸廣西省南寧市公共工程可獲取暴利為餌，誘使民眾以現金加入投資，致血本無歸之情資，旋報請本署黑金專組林仲斌檢察官指揮偵辦。

林仲斌檢察官根據台南市調查處提供之初步蒐證報告研判情資可靠，遂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蒐證齊全後，於102年4月29日，與劉修言、黃銘瑩、蔡佩容、楊書琴及王聖豪檢察官共同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警察局與保五總隊等單位，出動約百餘名警調人力，全省同步搜索25處所，並傳喚胡○雲、劉○鎂、劉○德等吸金集團成員及多名受害投資人共30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已有胡○雲等多名吸金集團成員坦承確有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下線進行投資，並以此詐取投資人之投資款項。該集團以廣西省南寧市具發展潛力，有暴利可圖，以傳銷方式邀集投資，其投資方式舉例如下：投資人張三須繳交新台幣約33.5萬元（人民幣6萬9800元）予其直接上線，次月可退回約10萬元，並取得招攬他人為下線之資格，此時稱為「主任」，張三於次月招攬李四成為下線，便可自李四所繳交之33.5元投資款分紅3萬元，

如李四又招攬王五，王五所繳交之投資款除需分紅予李四人民幣 3 萬元外，張三亦可分紅 7000 元，此外張三便會於次月成為「經理」階層，成為經理階層後，張三自己再招攬下線（最高可再招攬 2 名），便可獲取人民幣 7 萬元之紅利，李四或王五所招攬之下線，張三亦可依序獲取 4 萬、3 萬、1 萬元之紅利，如張三旗下之下線連同自己已達 23 人，同時又有 3 名下線達到「經理」階層，張三便可成為「老總」，往後若又有投資人成為下線，張三便可固定獲取每人次 5 萬元之紅利，如旗下下線亦有人成為老總，張三便可成為「第二代老總」、「第三代老總」，並固定以每投資人次分紅 5 萬元。本件經調查後發現，胡○雲旗下之下線投資人共高達 700 餘人，以每人支付新台幣 33.5 萬元左右之投資款計算，吸金高達 2 億餘元，部分老總成員可在 1 年多時間內獲利 6、7 百萬元，另於本案偵辦過程中尚發現，以黃○禎為首之集團已將觸角伸至宗教界，企圖利用宗教之影響力詐騙信徒投資，投資人數現仍清查中。

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為胡○雲、劉○鎂、劉○德等涉嫌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重大，有串證及反覆實施之虞，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另黃○懃、莊○玲、穆○耀、范○炎、黃○禎、陳○鈴等「老總」級成員 5 至 30 萬不等金額交保。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